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UNE 藍頓國際

LAND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法例存在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認購及配售新股份及恢復買賣

配售新股份之財務顧問兼配售代理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其為一個獨立專業環球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旨在按每股認購股份0.118港元之價格認購238,250,000股認購股份。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軟庫高誠就配售事項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軟庫高誠(其為唯一之財務顧問兼唯一的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向投資者配售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18港元。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1.8%，亦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5%。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50,0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供本集團將來在國內發展零售及分銷業務之用。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2. 發行人

本公司

3. 認購人

Asiastar IT Fund, L.P.

認購人乃由中介人介紹之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由 Sycamore Ventures Pte Ltd. (美國梧桐投資公司) 管理，而 Sycamore Ventures Pte Ltd. (美國梧桐投資公司) 為認購人之普通合夥人，乃一位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之獨立第三方，其業務基地位於美國硅谷，Citigroup (花旗集團) 為其主要投資者，而其有限責任合夥人包括世界各地的大型財務機構。

認購人現時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權益。認購人已表明，有意持有認購股份作長線投資用途。現時並無任何由認購人在完成後委任代表加入董事會之安排。

4. 認購股份

238,25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3,722,792,000股股份約6.4%，亦佔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7%。

5. 認購價

認購價為0.118港元。

認購價乃經訂約雙方在參考本公司最近5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6港元折讓約19.2%；(ii)股份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止(包括該日)最近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4港元折讓約17.9%；及(iii)股份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止(包括該日)最近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9港元折讓約8.5%，董事經考慮認購價與股份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止(包括該日)最近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港元相同，而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止(包括該日)最近30個交易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僅為12,100,000股股份後，認為認購價乃公平合理。

6. 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在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前，並無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就此而言，認購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全數發行及配發。

7.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在各方面將會與配售股份配售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8.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認購協議不能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或由訂約雙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成為無條件，則認購協議將會作廢失效，而訂約雙方將不可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要求及／或追討任何費用、損失、賠償及／或其他類似要求。

9. 完成

預期將於有關之先決條件獲履行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由訂約雙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配售新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股份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2. 訂約雙方

1. 本公司
2. 軟庫高誠

3. 配售事項

軟庫高誠乃一位獨立第三方，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唯一財務顧問兼唯一的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負責促使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股份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已經獲不少於六位投資者認購。投資者包括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已認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為配售股份之最大認購人)。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由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管理，其為一間專業投資管理公司，以蘇格蘭愛丁堡為業務基地，現時為其歐洲、北美洲及亞洲客戶(包括財務機構、慈善團體、基金、退休金及投資信託金等)管理之活躍資本投資組合價值超逾200億美元。

除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之外，所有其他認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均為個人兼獨立第三方。

4. 配售股份

2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3,722,792,000股股份約5.4%，亦佔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8%。

5. 配售價

配售價為0.118港元。

配售價乃經訂約雙方在參考本公司最近50個交易日之平收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即股份配售協議之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6港元折讓約19.2%；(ii)股份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止(包括該日)最近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4港元折讓約17.9%；及(iii)股份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止(包括該日)最近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9港元折讓約8.5%，董事經考慮配售價與股份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止(包括該日)最近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港元相同，而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止(包括該日)最近30個交易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僅為12,100,000股股份後，認為配售價乃公平合理。

6. 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在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前，並無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就此而言，除認購股份外，配售股份亦可根據一般授權全數發行及配發。

7.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在各方面將會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8.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配售事項不能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或由訂約雙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成為無條件，則配售事項將會作廢失效，而訂約雙方將不可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要求及／或追討任何費用、損失、賠償及／或其他類似要求。

9. 完成

預約將於有關之先決條件獲履行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由訂約雙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股權架構

本公司在認購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 完成前	認購事項 完成後
Group First Limited及其 其聯繫人士 (附註1)	2,116,560,000 56.9%	2,116,560,000 50.9%
吳振泉 (附註2)	30,000,000 0.8%	30,000,000 0.8%
認購人	— 0.0%	238,250,000 5.7%
承配人	— 0.0%	200,000,000 4.8%
其他公眾股東	1,576,232,000 42.3%	1,576,232,000 37.9%
總計 (附註3, 4及5)	<u>3,722,792,000</u> <u>100.0%</u>	<u>4,161,042,000</u> <u>100.0%</u>

附註：

1. 在2,116,560,000股股份之中，Group First Limited (其為一間私人投資公司，由倪新光先生(「倪先生」)擁有60%權益及由王志明先生(「王先生」)擁有40%權益)持有2,000,000,000股股份。倪先生乃一位執行董事，擁有58,78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而王先生乃一位前董事，現為本公司之顧問，擁有57,78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2. 吳振泉先生乃執行董事，擁有30,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若干尚未行使，並可兌換為11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4. 上述數字乃根據合共3,722,792,000股現已發行股份計算。上述數字乃假設除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外，在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之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購回任何現有股份，且無任何購股權被兌換為股份。

5. 上述數字並無計入根據收購Top Pro Limited一事（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發表之公佈及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所詳述）而可能發行任何代價股份之影響。

IV 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有關投資、重新發展及持有物業之業務，亦在國內經營零售及分銷消費產品之業務。

多位專業機構準投資者曾聯絡本公司，並提出優厚之條款，旨在投資於本公司。因此，基於現時之市場狀況及投資者之積極意向、銀行貸款利率上升之趨勢、亦鑑於本公司在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不包括本公司因收購Top Pro Limited（此交易已經完成）而建議發行代價股份（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之詳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乃本公司集資及增強本身的營運資金資源之上佳機會，同時亦可趁此時機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以包括專業機構投資者。董事亦曾考慮各種不同的集資方式，但始終認為基於投資者之興趣及現時之市場狀況，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乃供本集團發展未來業務之最適當兼最快捷的集資方法。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8,113,618港元及23,600,000港元。有關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支出估計約為1,700,000港元。因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在扣除支出後估計分別約為27,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分別為每股0.113港元及每股0.116港元。董事有意將該等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供本集團在國內發展零售及分銷業務之用。

V 一般事項

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司」	指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在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據此有權發行及配發最多不超逾本公司在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即最多744,558,4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連同其最終實益股東)
「配售事項」	指	由軟庫高誠(作為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之2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軟庫高誠」	指	軟庫高誠有限公司，合資格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1及第6項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軟庫高誠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股份配售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siastar IT Fund, L.P.，其為一個投資基金及獨立第三方，主要經營投資業務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合共238,25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倪新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吳振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森先生、鄧志榮先生及呂巍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